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5年上半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0日